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宝应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倪前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顾云霞、王书群、江苏云林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一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克文、徐法之、江苏朱玉明律

务所

#### （被告二）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克文、徐法之、江苏云林律师事务所

（被告三）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李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克文、徐法之、江苏云林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3月17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约定：由原告承包被告桩基工程，并支付垫付款1600万元、合同保证金100万元。2014年12月双方签订“合同”一份，约定合同解除及款项返还方案，原告为了要求被告返还所欠垫付款，遂提起本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归还本金12733150.68元及利息15874723.13元（自2014年3月19日暂计算至2020年7月7日），对此后发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清垫付款时止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；
- 3、李进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宝应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苏 1023 民初 3689 号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